

证券代码：836073

证券简称：时代正邦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谢剑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姜伟强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提名谢剑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谢剑锋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生于1975年12月28日，大专学历，不存在刑事处罚。1998年1月20日至2002年12月1日任北京永和大王餐饮有限公司运营部大区经理职位；2002年12月20日至2006年6月30日任深圳万佳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职位；2006年7月10日至2021年4月20日任北京家家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位；2021年6月21至今任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位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新任董事任职生效之前，姜伟强先生仍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董事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7日